

#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六环评〔2020〕1号

##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六安凯旭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50万件自动编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六安凯旭服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150万件自动编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019-341562-18-03-012099）收悉。该项目位于六安市经济开发区东城都路，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总占地面积9983m<sup>2</sup>，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2147m<sup>2</sup>，其中1#厂房、综合楼及宿舍楼依托原逸和福德服饰（六安）有限公司现有建筑，其余为新建。项目在2#车间布设倒毛机、电脑横机、套口机等服装生产设备，在1#车间布设工业洗衣机、脱水机、烘干机等设备对加工完成的服装进行水洗加工，配套建设综合楼、办公区、宿舍楼、食堂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50万件服装的生产能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及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及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2. 鉴于拟依托的厂房现状，你公司应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完善厂区内雨、污水管网，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做好与市政管网接管工作。水洗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A/O+混凝沉淀”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现有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各类废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其中总磷、色度、氨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3. 加强倒纱区域的密闭性，设置自动门帘和进气孔，安装中央除尘系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DB31/933-2015）表1中有组织限值浓度要求及表3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调节池、进水泵站、污泥储存池及污泥脱水设施等构筑物实施密封作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标准和表2有组织排放速率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

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后通过专用排油烟通道引至楼顶排放。

4.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 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和转运, 不得露天存放。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添加剂空桶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管理, 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残次品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栅渣等应分类收集于项目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依法妥善处理;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对项目区内任何固体废弃物进行焚烧。

6.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增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完成报备工作。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 杜绝事故性废水排放。按照分区防渗原则认真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险废物暂存库、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沟等区域做重点防渗处理, 其他区域做一般防渗处理。

三、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用。在项目建成后运营前, 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 运营后按规定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

四、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设计单位、环评单位。

---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18日印发